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辦理。

貳、實施目標：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作法。
- 二、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四、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參、工作職責：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審核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三、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教學計畫。
- 四、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
- 五、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 六、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彈性節數課程。
- 七、協調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活動。
- 八、提供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
- 九、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
- 十、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代表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	5
領域小組代表	每一領域一人	8
學年代表	學年主任	6
特教代表	特教班老師代表	1
課程發展諮詢委員	教師會代表	1
總 計		23

二、課程發展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委員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三、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四、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如附件一。

伍、委員會運作：

一、組織運作

每學年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至少四次，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審核教學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檢討課程實施成效，並針對問題尋求改進解決。

二、因應實際需要，得由校長召集，召開臨時會議。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教育團隊的努力與推展，建立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模式。
- 二、經由不斷的進修、研討及實施教學實務工作，激發教師潛能，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三、經由課程設計、教學演練及檢討改進後再實施的教育行動研究模式，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塑造學校特色。
- 四、以教材組織化、課程本位化、教學生動化、評量多元化的教學，提升親、師、生與學校、社區生命共同體。
- 柒、本要點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主任委員：謝鴻達校長

家長代表：謝雅宏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主任梁振吉、學務主任洪清正、總務主任
洪國焜、輔導主任洪仁松、教學組長洪麗雪

領域小組代表：

語文：何滿玲

健康與體育：薛慶熙

社會：陳素鳳

藝術與人文：柯文雀

自然：林倩蓉

生活：洪淑婷

數學：李英慈

綜合活動：謝庭芳

學年代表：陳俞伯、李英慈、楊宜樺、顏麗華、許淑媚、洪嘉
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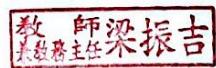
特教班代表：吳麗蘭

課程發展諮詢委員：薛慶熙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